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就甄愛蓮女士(會員編號：A16369) 犯下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對她作出譴責。紀律委員會同時命令吊銷於二零一八年向甄女士簽發的執業證書，並將她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為期三年。此外，甄女士須繳付罰款 30,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60,943 港元。

甄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執業會計師，以兼職形式執業。在二零一五年一月，甄女士的執業單位獲公會的專業水平審核部(「QAD」) 篩選進行執業審核。然而，甄女士拒絕或忽略配合 QAD 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以執行執業審核。

QAD 屢次要求甄女士提交執業審核所需的資料，公會的執業審核委員會更曾向她發出指示，但甄女士均沒有回應。此外，甄女士亦未有回應公會向其註冊辦事處發出的通訊，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條例」) 第 31(1) 條規定其須設有可通訊的辦事處。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條例第 34(1)(a)(viii) 條對甄女士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同意甄女士的行為顯示她恣意無視公會嘗試與她聯繫，違反了條例第 31(1) 條的精神。此外，甄女士作為執業會計師應當明白執業審核的法定功能是維護會計專業的質素。甄女士不斷忽視回應 QAD 的要求，不僅嚴重延誤執業審核程序，亦反映她公然無視公會的指引及多次向她發出配合的要求，構成條例下的專業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35(1) 條向甄女士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